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杜恩綺

電話：06-2991111分機127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ad054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467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修正後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申請備查案，案由十二復如說明，餘各提案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1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10年4月6日南市東和（一）自劃字第110040601號函。
- 二、按「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為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及第17條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經查旨揭會議紀錄，案由十二：選舉六名理事、二名候補理事、一名監事、一名候補監事，依案附名冊所載，選舉六名理事、一名監事，票選結果已逾全體會員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二分之一同意比例，准予備查；惟後補理事郭志、盧烽及後補監事曾祥之會員票選結果，因未逾全體會員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二分之一同意比例，是該後補理監事部份不予備查。倘貴重劃會適逢理事或監事出缺

時，仍請另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辦理。

四、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

正本：臺南市第138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